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冲压/焊接智能化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恒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焊接智能化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0264-04-01-5354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21</u> 分 <u>31.573</u> 秒, <u>31</u> 度 <u>28</u> 分 <u>30.51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开备案（2024）7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08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9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1-201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01）191号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国家发改委、国土部、建设部 审批文号：2007年第18号公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国家环保部审查意见（环审〔2003〕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1年编制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1992-2000)》，1993年经省政府批准实施。2001年11月修编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1-2010）》，2006年10月芜湖经济开发区重新修编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06-2020》是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1-2010）》基础上对局部区域功能作了相应调整，并在开发区东北面增扩了约18.01km²土地作为开发区的工业用地，现开发区总用地面积约73.28km²。目前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未有新规划发布，本次评价仍对照《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来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对照《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属于芜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经开区禁止类和限制类的产业类别。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规划。

2、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3]30号），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同意建设南、北两个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采取二级生化处工艺，设计规模分别为13万吨/日和10万吨/日。污水排放口应离长江岸100米。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监控，高浓度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相符

污水处理厂。结合北部工业区发展需要，考虑建立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系统。		
尽早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新建项目必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本项目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工艺废气达标排放且产生量较少。	相符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结合芜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确定，开发区内不宜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量较少，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均可做到无害化处理。	相符
对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的入区建设项目，可以简化单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的简化方式和内容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03]30号）的相关要求

3、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1673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综合保税区）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含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等要求，本轮跟踪评价给出了经开区发展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	类别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类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耗能、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禁止引进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项目
		禁止引进橡胶制品业项目
		禁止引进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
		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禁止引进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项目
		禁止引进火力发电业项目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禁止引进不符合芜湖经开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满足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产业定位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2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765 1425 2054"> <thead> <tr> <th>内容</th> <th>环环评[2016]150号文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td> <td>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属于工业园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td> <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td> <td>根据 2022 年芜湖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环环评[2016]150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属于工业园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	根据 2022 年芜湖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周	符合
内容	环环评[2016]150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属于工业园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	根据 2022 年芜湖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周	符合												

量底线	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围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且排放处置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余量充足，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对当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并且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会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从而达到资源充分回收利用的效果。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号）中项目，相符性详见表1-4。	符合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生产汽车冲压件及焊接件，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也不属于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场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场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建设场地距离长江干流约 400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 16.5km，距离漳河岸线最近距离为 20.4km，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汽车冲压件及焊接件，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此负面清单。	符合

芜湖市“三线一单”最新成果根据芜湖市各开发区基础特征、产业发展特点，考虑开发区主要环境问题，结合已批复的规划环评报告要求，确定了各开发区差异化清单。本项目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三线一单”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为 0.15kg/万元	根据工程分析，废水中 COD 排放总量 0.612t/a；根据企业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55000 万元/年。计算得出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approx 0.011 \leq 0.1\text{kg}/\text{万元}$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应建立防范与处理事故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事故管理，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程序、事故的隔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的疏散线路等。加强事故安全教育，企业内部全体人员应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各就各位，控制事故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等原料。企业按要求建立防范与处理事故的管理制度。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 万元	全厂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3000 m^3/a ，根据企业提供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 工业增加值为 55000 万元/年，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87.29 (吨标煤)。计算得出本项目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055\leq 8\text{m}^3/\text{万元}$ ；单位工业 增加值综合能耗 ≈ 0.011 吨标 煤/万元	符合
	产业 准入 要求	<p>优先鼓励项目：优先发展绿色家电制造 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 适当发展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 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鼓励发 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 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 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p> <p>限制发展项目：限制发展三类工业，与 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 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 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 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 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 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p>禁止发展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芜 湖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和 《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 年本)》要求，对列入负面清单管理的 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禁止投资建设，规 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 严重的企业禁止进入，严格控制高污 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 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可视 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需求。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 止发展的煤化工、冶金、钢铁、 铁合金、水泥、焦炭、有色冶 炼、工业硅、金刚砂及使用燃 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项目。</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p>				
<p>4、与芜湖市办【2021】28 号《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 实施方案（升级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项目与“芜市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禁 1 公里 范围内新建 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 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 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 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 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 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 流约 400m，距离长 江支流青弋江最近 距离为 16.5km，距 离漳河岸线最近距 离为 20.4km，本项 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和化工项目	符合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400m,不属于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符合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 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距离长江干流 400m,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详见表 1-4),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要求。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芜市办【2021】28号《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的通知》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简介

安徽恒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的空置土地，共 57 亩，进行汽车冲压/焊接智能化工厂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进行汽车冲压/焊接件的生产工作，年产 50 万套汽车冲压件、80 万套汽车焊接件，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55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开备案〔2024〕78 号）。项目代码：2311-340264-04-01-535412。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规定，该项目属于附件1“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中“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应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保部第 1 号令）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第 85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和简化管理，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应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200MAD1HXAH7X001W。

为此安徽恒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汽车冲压/焊接智能化工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

建设
内容

管部门审批。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组成，本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区域，为单层车间，主要进行冲压生产工作以及原材料的摆放工作，设置有大冲自动线、小冲自动线以及拉铆区和凸焊区域，占地面积 11808m ² 。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冲压件、80 万套汽车焊接件
	2#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区域，为双层车间，生产区域主要位于 1F，进行焊接生产工作，设置有悬点焊区、手工焊区以及机器人焊接区，占地面积 7800m ² 。		
	3#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区域，为双层车间，主要作为成品仓库使用，局部为 4 层，作为办公区域使用，占地面积 4492.19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东侧区域，用于进行生产所需钢材的放置工作。		占地面积 564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3#厂房西侧，主要进行厂区成品的包装、存储和发货工作		占地面积 4043.5m ²
	半成品区	位于 1#厂房西侧区域以及 2#厂房西北侧区域，用于放置生产过程中生产出的半成品的储放工作。		占地面积 1333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3#厂房东侧局部四层区域，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洽谈室等区域，主要用于厂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和办公工作		占地面积 391m ²
	倒班宿舍	位于厂区西南角区域，主要给厂区职工提供住宿倒班的区域		占地面积 428.64m ²
	食堂	位于倒班宿舍 1F，主要给厂区职工提供用餐区域		占地面积 214.32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来自园区电网，用电量 477.86 万 kwh/a		用电量 477.86 万 kwh/a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为 3000m ³ /a
	排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食堂油烟	通过中型油烟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管网汇入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区：位于 1#厂房内东南角区域，占地面积 180m ² ；危废间：位于 3#厂房内东南角区域，占地面积 40m ²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年	备注
1	汽车冲压件	50	万套	蝶形冲压件、环形冲压件、板冲压件等
2	汽车焊接件	80	万套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最大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和储存方式	性状	备注
原材料							
1	钢材	t/a	20000	2000	250kg/捆	固态	外购
2	铝板材	t/a	3000	300	200kg/托盘	固态	外购
3	管材	t/a	2000	200	250kg/捆	固态	外购
4	焊丝	t/a	8	1	15kg/卷	固态	外购
5	润滑油	t/a	2	0.6	200kg/桶	液态	外购
6	液压油	t/a	1	0.4	200kg/桶	液态	外购
7	二氧化碳保护气	瓶	60	5	40L/钢瓶	气态	外购
能源							
1	电	万千瓦时	477.86	/	园区供电管网		
2	水	立方米	3018	/	园区供水管网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具体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冲压单元	冲压	冲压机	315T-2000T	36	台
铆接单元	拉铆	拉铆机	/	8	台
切割单元	切管	激光切管机	/	1	台
焊接单元	焊接	凸焊机	/	10	台
		点焊机	/	10	台
		气保焊焊接机器人	/	16	台
模具实验加工单元	机加工	磨床	/	1	台
		台钻	/	1	台
		冲丝机	/	1	台
		摇臂钻	/	2	台
	切割	激光切割机	/	1	台
环保设施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5	套

辅助设施	变频空气压缩机	/	1	台
------	---------	---	---	---

5、生产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厂区总占地面积为37962m²，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由南向北设置有倒班宿舍、1#厂房、2#厂房以及3#厂房。

1#厂房作为冲压车间使用，辅助设置有模具加工区域以及铆接和凸焊区；2#厂房作为焊接车间使用，在生产加工区域周边均邻近设置有原料区以及半成品加工区，方便进行物料的正常流转以及贮存工作，整个设备布置及功能区域布置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顺序排布；

3#厂房作为成品仓库使用，东南角设置有包装区，其余区域均为成品放置区，进行加工成品的贮存工作；

办公楼位于3#厂房东侧局部四层区域，主要设置为办公区域，倒班宿舍的1F设置食堂，给员工提供午餐等，进行用餐活动，其余区域均为厂区职工住宿休息以及日常休闲活动的区域，整个厂区的区域划分明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6、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东侧为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南侧为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西侧为未建道路，北侧为空地，目前项目现状仍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东侧）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南侧）



空地（北侧）

图2-1 项目周边情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人员 200 人，厂区提供午餐和晚餐。

工作制度：采取双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定额和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人员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0m³/a（20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m³/a（16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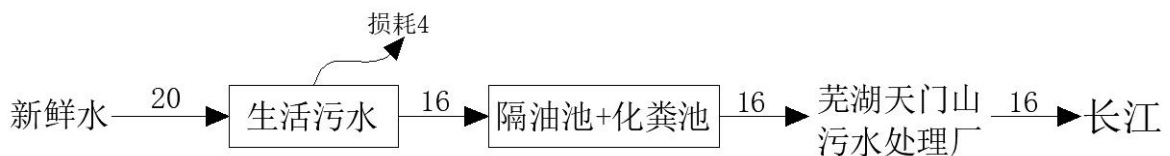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固废、噪声治理等，详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1	废气治理	焊接（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	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4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8
3	噪声控制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定期按规定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场	5
		危险废物	危废间分区储存,面积为40m ² ,并采取三防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间,占地40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合计		40			

(1) 生产工艺流程

①汽车冲压件/焊接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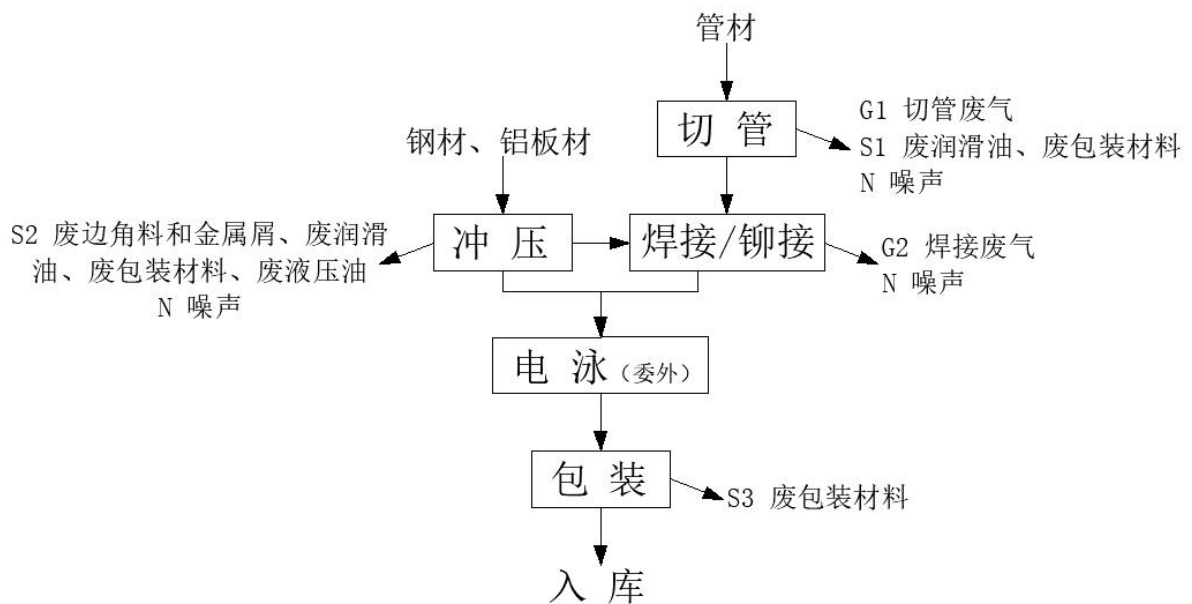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冲压件/焊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冲压: 购置到场的钢材及铝板材等, 需要依照相关设计进行相应的冲压工作, 在此过程中产生 S1 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以及 N 噪声。

②切管: 购置到场的管材, 根据需要零部件的尺寸, 利用激光切管机进行管材切割工作, 将管材断面切割成需要的形状, 并切割一定长度, 此过程产生 G1 切管废气、

S1 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和 N 噪声。

③焊接/铆接：根据实际客户订单要求，将冲压完成后的工件或者切管完成后的管材安装零部件设计情况，利用铆接机进行铆接工作，或是利用点焊、凸焊以及气保焊机器人进行工件之间的焊接生产工作，点焊及凸焊均属于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的气保焊接主要使用实芯焊丝将工件焊接在一起，在进行气保焊接过程使用实芯焊丝时会产生 G2 焊接烟尘，在整个焊接/铆接的过程中产生 N 噪声。

④电泳（委外）：将冲压完成或焊接完成的工件委外进行电泳加工工作，从而完成工件表面的表面处理工作，此过程全程委外加工。

⑤包装、入库：对最终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暂存，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

②模具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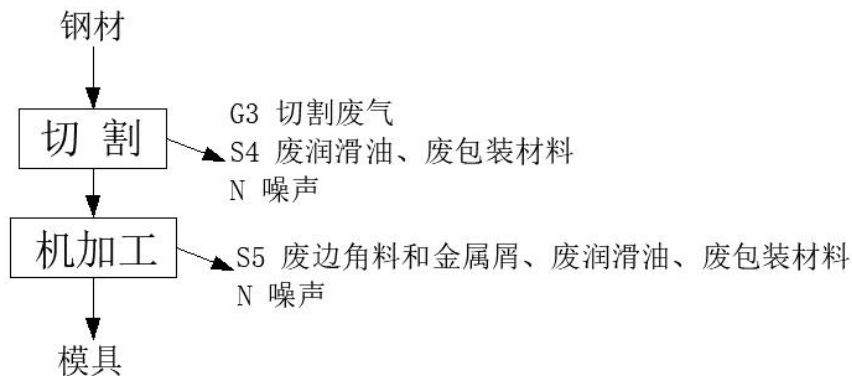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①切割：新品零部件研发的过程中，利用激光切割机将板材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和形状，制作需要的样品，此过程产生 G3 切割废气和 N 噪声，该部分激光切割机使用频次较少，只用于新品研发工作。

②机加工：新品零部件切割完成后利用机加工设备进行冲压模具的制作工作，在机加工的过程中，产生 S4 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以及 N 噪声。本项目的机加工设备仅用于新品研发工作及相应新品模具的制造工作，使用频次较少。

(2)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切管	切管废气（颗粒物）

		G2	焊接	焊接烟尘（颗粒物）
		G3	切割	切割废气（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S1	切管	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
		S2	冲压	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
		S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4	切割	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
S5		机加工	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	
S6		原料使用	废油桶	
	/	厂区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用地目前为空地，根据实地踏勘可知，项目拟建场地状况良好，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4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4μg/m³，同比持平，连续三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年均值为55μg/m³，同比下降3.51%；NO₂年均值为30μg/m³，同比下降6.25%；SO₂年均值为9μg/m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同比下降9.09%，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同比上升6.58%。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表 3-1 芜湖市 2022 年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浓度监测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环境质量年报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9μg/m ³	60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NO ₂	年平均	30μg/m ³	4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2μg/m³	160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mg/m ³	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μg/m ³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μg/m ³	35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超标原因可能为：市区区域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偏高，以及外源污染传输叠加影响。

芜湖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一是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大气污染源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针对国、省、市控站点周边工地、企业、餐饮、汽修、焚烧、工程装修、散乱污等点源面源，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建立了污染源清单，细化责任分工，逐条逐项整改落实。

二是狠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取走航+执法模式，抽调全市执法精兵和监测骨干，针对走航发现的高值区域第一时间跟进执法，累计检查企业114家。对88家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帮扶指导。

三是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完成1157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超标排放黑烟车338辆。出台《芜湖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首次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纳入依法治理范围。开展十个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建立齐抓共管联动机制。对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施工项目，第一时间在网站公开曝光，建立信用联动，倒逼企业整改落实。

四是开展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积极组织县市区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累计上报资金项目 7 个，经专家评审，纳入储备库 2 个。完成中央和省级资金分配项目 24 个，分配资金 1898.5 万。

(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中 TSP 的监测数据引用《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报告中 G1 监测点宜居 香城湾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侧，距离 2300m，属于指南要求的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根据报告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进行分析。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属于指南要求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数据引用合理。监测布点见下表。

表 3-2 TSP 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宜居 香城湾	2450	0	TSP	东	2300m

②环境现状评价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I_i = C_i / C_{si}$$

式中： I_i ——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 ——I 种污染物日均实测值， $\mu\text{g}/\text{m}^3$ ；

C_{si} ——I 种污染物日均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I \geq 1$ 为超标，否则为未超标。

表 3-3 TSP 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时均(一次)浓度值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mg/m^3)		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X	Y		最小值	最大值			
宜居 香城湾	2450	0	TSP	0.092	0.132	0	0.44	达标

由以上现状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区域 TSP 的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性

判断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十四五”期间我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 10 个地表水断面（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漕港桥、青弋江宝塔根、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当涂查湾、裕溪河三汊河、七星河乔木、青山河三里埂、西河入裕溪河口）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全市共有 10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 6 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4 个：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通过分区防渗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众源新材北侧土地。通过对项目的实地勘查，评价范围（大气环境500m 范围，声环境目标5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及其保护级别见表3-3。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	/	/	/	/	/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	/	/	/	/	(GB3096-2008) 中3类
地下水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

以厂址为中心，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1、废气

(1) 生产废气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有 2 个灶头，按小型规模计，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相应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3-6 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及去除率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以及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氨氮	25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COD、NH₃-N、NO_x、VOCs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
废水	废水量		2400
	接管量	COD	0.612
		氨氮	0.06
	外排量	COD	0.12
		氨氮	0.012

项目新增总量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废水经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排放量 2400m³/a，废水接管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COD0.612t/a、NH₃-N 0.06t/a；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COD0.12t/a、NH₃-N 0.012t/a。

总量由环保有关部门批准审核后实施。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与运输中所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堆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施工动土对项目区域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3)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 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

(5)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6)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7) 油漆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以下仅对油漆废气作一般性估算。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营运。所以营运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但随着环保型油漆和水性油漆的广泛应用，这部分的废气在逐步减少，预计建设项目此部分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 认真落实施工区域 100%围挡、施工道路 100%硬化、裸土和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 100%洒水清扫、出门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 100%”要求。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拟建项目污水处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理措施具体如下：

(1)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利用现状地势高差，在施工场地建造污水收集边沟，将施工污水导流入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同时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具体如下：

①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

②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③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收集工地内洼地中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2) 本工程不新建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生活自理。施工生活污水可通过临时化粪池进市政污水管网。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进行打桩作业。

(2) 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06:00~22:00)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

(3)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4) 考虑到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来往车辆行驶可能会对沿途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扰民。

(5)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源施工，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需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并告知周围居民，取得当地居民的谅解和支持。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过程中以及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

低洼地带。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振动影响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在使用时会产生较剧烈的振动，机械振动除了对周边地块造成振动影响，更多的也会带给周围噪声辐射影响，不同设备带来得振动及相应的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同。在主体施工阶段，振动的特点为持续时间较长，振动较剧烈。相比之下，装饰期间的振动影响会相对较弱，主要是一些振动较剧烈的木工机械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振动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设备，提出一些治理措施：

(1) 采用较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技术是控制施工期噪声有效手段之一，如本工程拟采用静压、喷注式打桩机进行桩基工程，相对于冲击式打桩机，其振动和噪声影响都能得到大幅降低。其他施工机械进场应得到环保或有关部门的批准，对落后的施工设备进行淘汰。

(2) 对后期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在运转时。在锯木料时，锯齿受到反作用力而产生声波；另外当锯片压盘垂直度不良时，磨刃齿形不匀，也会造成锯片动平衡失调及轴承磨损，从而加剧振动噪声，此外还有锯片高速旋转时产生的动力性噪声。根据上述分析，建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取消滑架上的集屑斗，降低旋转部分的振动及噪声。

②在操作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检查锯片压盘的垂直度和锯齿形状的均匀度，避免失重，减少振动负荷。

6、施工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1)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项目主体工程道路两侧布设排水管道，排导项目区内的汇水，排水管线具体长度见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设置雨水排水管道，可实现主体工程范围内的雨水有序排放以及疏导场内的地表水，减轻因地表水乱流而导致的地表冲刷，有利于水土保持，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p>土地整治：本项目在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具体见规划设计方案中绿化面积，土地整治可有效减少土壤侵蚀减少水土流失，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p> <p>（2）植物措施</p> <p>综合绿化：项目在建筑物四周设置景观绿化，绿化面积根据实际规划设计中绿化率面积计列，绿化区域有效填补了建筑区、硬化区以外的裸露地表，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p> <p>（3）临时措施</p> <p>彩条布苫盖：施工期间，主体设计对裸露地面、开挖基坑边坡等采取彩条布苫盖，可减小裸露地面面积，减少水土流失，具有很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p> <p>主体设计的硬化地面、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景观绿化、临时苫盖等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可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可满足主体工程区防治水土流失的需求。</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切管废气-颗粒物（G1）、切割废气-颗粒物（G3）、焊接废气-颗粒物（G2）。</p> <p>（1）切管废气-颗粒物（G1）、切割废气-颗粒物（G3）</p> <p>本项目在激光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本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以及激光切管机进行生产工作。故此部分核算金属粉尘引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下料的产污系数，为 1.10kg/t 原料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进行激光切管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量为 2000t/a 的，需要进行切管工作的管材接触面的原料量约 20%，计算得激光切管过程的原料量为 400t/a；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只有新品实验过程中会进行使用工作，切割的板材量约为 200t/a；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共进行激光切割的原料量为 600t/a，年工作时间按照 2400h 计算，计算得：在切管和切割过程中金属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6t/a，产生速率 0.596kg/h。</p> <p>由于本项目激光切割和切管的切割量较少，且金属颗粒物的密度较大，产生后易沉降到地面，在生产过程中定期集中进行清理工作，沉降量约为金属颗粒物的产生量的 50%，计算为 0.33t/a，则此部分金属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t/a，排放速率为 0.1375kg/h。</p> <p>（2）焊接烟尘-颗粒物（G2）</p>

焊接过程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本项目使用的焊接方式为气保焊进行焊接工作，使用的焊接材料为实芯焊丝，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得，焊接过程中使用实芯焊丝时产生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项目实芯焊丝的年用量为 8t/a，年工作时长为 1800h，则项目产生焊接烟尘的量为 0.0735t/a，产生速率为 0.041kg/h。

对于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可达 90%，则未收集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4t/a，经净化后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6t/a，则总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78kg/h，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排放单元面积
生产车间（矩形面源）	颗粒物	焊接	0.073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0.014	0.0078	10m	7800m ²
		切管、切割	0.66	金属沉降，减小无组织排放	0.33	0.1375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44

2、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投产后，主要大气污染源切管和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切管和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自然沉降定期清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措施可行性

①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

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移动灵活平稳，烟尘捕获率高，操作简单，后续维修费用低，是现行比较有效的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3、废气监测方案

建议厂内应定期自行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表 4-3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外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的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管、切割废气通过自然沉降定期清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人员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0m³/a (20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m³/a (16t/d)。

2、废水排放情况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进入 芜湖 天门 山污 水处 理厂	间 歇 排 放	TW001	隔 油 池 + 化 粪 池	沉 淀 和 厌 氧 发 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间处 理 设 施 排 放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pH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357778098	31.475651723	4800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歇 排 放	工 作 时 间	芜 湖 天 门 山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pH	6~9								

表 4-6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名称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尾水排入长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00	COD	300	1.44	隔 油 池 + 化 粪 池	255	1.224	芜 湖 天 门 山 污 水 处 理 厂	50	0.24
		BOD ₅	160	0.768		145	0.696		10	0.048
		SS	200	0.96		140	0.672		10	0.048
		氨氮	25	0.12		25	0.12		5	0.024
		动植物油	50	0.24		25	0.12		1	0.0048

表 4-7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水排 口	污水总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废水排入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长江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DW001	4800	COD	1.224		0.24	
		BOD ₅	0.696		0.048	
		SS	0.672		0.048	
		氨氮	0.12		0.024	
		动植物油	0.12		0.0048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简介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银湖北路与恒山路交叉处，靠近长江东岸的东梁山。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09 年 9 月开始运行，规划日处理污水能力 12 万吨。目前建成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吨，采用预处理加表曝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液氯消毒工艺，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投运，预处理段新建混凝沉淀池，深度处理段新建磁混凝澄清池、臭氧接触池以及曝气生物滤池，新建生物除臭设施。2020 年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已启动了二期工程的建设，扩建处理能力 3 万 m³/d，二期扩建完成后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将达到 9 万 m³/d，目前二期已建成投运，处理能力为 9 万 m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主要收集龙山隧道以北 43 平方公里的城市污水，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使芜湖城北片污水对周围水体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从而减轻对扁担河及长江的污染，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②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在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范围内，管网已建设到项目所在地，可以正常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9 万吨/日，在设计规模上可以完全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污水深度处理后，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的总量为 COD：0.24t/a、NH₃-N：0.024t/a，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监测方案

建议厂内应定期自行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由于本项目所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实际监测点位厂区废水总排口即生活污水排放口，故按照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频次进行废水监控工作。

表 4-8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流量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冲床和焊接机器人等。根据企业及设备厂家提供的相关信息，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个声源源强 声压级（1m处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厂 界距离 m	
																	东	南
1#厂房	冲压机	315T-2000T	5	90	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74.7	-31.2	0	东	132.4	54.55	16h	20	东	34.55	东	20	
									南	57.6	61.78			南	41.78			
									西	31.2	67.11			西	47.11			
									北	14.7	73.64			北	53.64			
	冲压机	315T-2000T	5	90		-25.4	-38.8	0	东	83.3	58.58	16h	20	东	38.58	东	20	
									南	57.6	61.78			南	41.78			
									西	80.3	58.90			西	38.90			
									北	14.7	73.64			北	53.64			
	冲压机	315T-2000T	5	90		14.2	-44.8	0	东	43.2	64.28	16h	20	东	44.28	东	20	
									南	57.6	61.78			南	41.78			
									西	120.4	55.38			西	35.38			
									北	14.7	73.64			北	53.64			
	冲压机	315T-2000T	6	90		-38.6	-76.6	0	东	90.7	58.63	16h	20	东	38.63	东	20	
									南	18.0	72.67			南	52.67			
									西	72.9	60.53			西	40.53			
									北	54.0	63.13			北	43.13			
	冲压机	315T-2000T	9	90		19.7	-85.5	0	东	31.8	69.49	16h	20	东	49.49	南	92	
									南	18.0	74.43			南	54.43			
									西	131.9	57.14			西	37.14			
									北	54.0	64.89			北	44.89			
	冲压机	315T-2000T	8	90		17.9	-97.3	0	东	31.2	69.15	16h	20	东	49.15	南	92	
									南	6.0	83.47			南	63.47			
									西	131.9	56.63			西	36.63			
									北	66.0	62.64			北	42.64			
	拉铆机	/	8	85		-77.4	-82.9	0	东	128.1	51.88	16h	20	东	31.88	西	20	
									南	6.0	78.49			南	58.49			
									西	35.5	63.03			西	43.03			
									北	66.0	57.64			北	37.64			

2#厂房	凸焊机	/	10	80	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40.3	-88.5	0	东	90.6	50.86	16h	20	东	30.86	北	59
	东南	6.0	74.44	东南					54.44								
	西	73.0	52.73	西					32.73								
	北	66.0	53.61	北					33.61								
	磨床	/	1	95		-87.3	-45.8	0	东	143.5	51.86	16h	20	东	31.86		
	东南	40.8	62.79	东南					42.79								
	西	20.1	68.94	西					48.94								
	北	30.8	65.23	北					45.23								
	台钻	/	1	95		-90.8	-44.3	0	东	147.1	51.65	16h	20	东	31.65		
	东南	41.8	62.58	东南					42.58								
	西	16.5	70.65	西					50.65								
	北	29.8	65.52	北					45.52								
	冲丝机	/	1	95		-94.3	-43.7	0	东	150.7	51.44	16h	20	东	31.44		
	东南	41.8	62.58	东南					42.58								
	西	12.9	72.79	西					52.79								
	北	29.8	65.52	北					45.52								
	摇臂钻	/	2	95		-99.8	-43.0	0	东	156.2	54.14	16h	20	东	34.14		
	东南	41.8	65.59	东南					45.59								
	西	7.4	80.63	西					60.63								
	北	29.8	68.53	北					48.53								
	变频空气压缩机	/	1	90		48.8	-58.0	0	东	7.0	73.10	16h	20	东	53.10		
	东南	49.5	56.11	东南					36.11								
	西	156.6	46.10	西					26.10								
	北	22.5	62.96	北					42.96								
激光切管机	/	1	95	24.9	-13.7	0	东	37.5	63.52	8h	20	东	43.52	东	20		
东南	5.6	80.04	东南				60.04										
西	92.0	55.72	西				35.72										
北	54.3	60.30	北				40.30										
点焊机	/	10	80	-1.3	-5.6	0	东	64.8	53.77	16h	20	东	33.77	南	8		
东南	9.7	70.26	东南				50.26										
西	64.8	53.77	西				33.77										
北	50.2	55.99	北				35.99										

	气保焊焊 接机器人	/	16	80	等措施 进行噪 声控制	13.0	11.5	0	东	53.1	57.54	16h	20	东	37.54	西	20
									南	28.5	62.94			南	42.94		
									西	76.5	54.37			西	34.37		
									北	31.1	62.18			北	42.18		
	激光切割 机	/	1	95		26.1	-5.6	0	东	37.7	63.47	8h	20	东	43.47	北	130
									南	13.7	72.27			南	52.27		
									西	91.9	55.73			西	35.73		
									北	46.1	61.73			北	41.73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点（经度 118.358764942°，纬度 31.475152529°）为原点坐标。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①室外点声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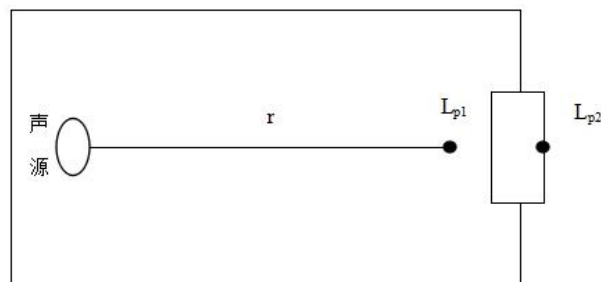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1) 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N ——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 透声面积, m^2 。

5)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在计算声源过程中，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场界距离，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0.80	30.80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47.76	47.76		
西厂界	36.18	36.18		
北厂界	12.03	12.03		

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均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源于冲压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5、噪声监测计划

建议厂内应定期自行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同类项目类比分析, 其产生量约为 120t/a, 一般固废代码为 367-001-09, 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屑收集后按相关规定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在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中以及包装过程包装材料的使用过程中, 会产生较多纸质或塑料的包装材料,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代码为 367-002-07, 其产生量为 1.8t/a, 收集后按相关规定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润滑油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废代码: 900-249-08, 产生量约 0.15t/a, 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库,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了保证正常的使用工作以及使用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机器齿轮的润滑工作,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 年产生量约为 0.5t/a, 危废编号为 HW08 900-217-08,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 冲压设备进行生产的过程中使用到液压原理, 此时需要在设备中添加部分液压油, 在使用过程中, 需要进行液压油的更换添加工作, 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 年产生量约为 0.7t/a, 危废编号为 HW08 900-218-08,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辅料使用	固	矿物油	0.15	毒性、可燃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5	毒性、可燃	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7	毒性、可燃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367-001-09	120	收集后按规定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367-002-07	1.8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5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	
12	生活垃圾	/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产生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前述表 4-13 所示。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危险废物的储存

本项目危废在转运之前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3#厂房内东南角区域，占地面积 40m²。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临时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基础防渗：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储存容器及标签：危废分类单独装入特定容器内，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设计，要求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表明的信息有：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并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距，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⑤必须有泄漏液体或浸出液导流与收集装置。

⑥按规定及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严禁未经处理肆意排放危险废物的行为。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获得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危险废物的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HW08）、废润滑油（HW08）、废液压油（HW08）。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7月发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环评列出了邻近区域内几家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可供企业参考。待项目竣工后企业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及种类及时与相应类别的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给该企业进行处理。

表 4-14 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类别
1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繁昌县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34、HW39、HW45、HW49
2	安徽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南谯区	341103001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9、HW32、HW34、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3）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处置单位方负责运输，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司机和押运人员须携带上岗证、准运证，并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均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危险废物标识，不得超载，有发生撞车、翻车等事故的应急措施。按照物料的不同危险特性，采用适当的装运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

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疗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受大气沉降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间、油类等液体原料存放区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3	办公区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筛选出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

(2) 评价工作等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

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结合厂区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中 Q_i 值取值来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种物料的贮存量、临界量及危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t)	Q 值
原料区	润滑油	泄露	0.6	2500	0.00024
	液压油	泄露	0.4	2500	0.00016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露	0.5	2500	0.0002
	废液压油	泄露	0.7	2500	0.00028

根据上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i/Q_i = 0.0008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生产设施风险单元为危废库和原料区。

表 4-17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单元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危险物质	风险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废库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泄露	危废间管理不当，导致危废部分泄露
原料库	润滑油、液压油	泄露	原料为封存完好，管理不当，导致原料泄露

③影响途径风险识别

本项目影响途径风险识别主要有以下几种：

A、原料区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贮存在原料区，上述物质在卸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管理、操作、保护不当或因设计不合理，存在泄漏的风险，从而带来伴生或者次生危险。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不善，导致无组织流散，造成的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C、消防用水

生产区可能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对消防废水流经地区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对于正常生产产生的废气，在工程设计及本次环评中已提出了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厂房发生火灾后，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产物烟尘和一氧化碳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企业需做好火灾防范措施等管理内容，能够在发生火灾后及时快速的进行处理。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要求，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润滑油、液压油在储存或厂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产生泄露，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润滑油和液压油具有易燃性和毒性，泄漏后将对车间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并深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防渗要求，并且做好危废、原料管理工作，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③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选址合理。企业厂房设计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总图布置时，按照功能划分，分区布置。消防道路环绕各区，库区各个单项防火间距均符合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同时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等，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建筑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固定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水喷淋系统和干粉灭火器等。设备操作、维护、检修作业必须使用不发火材料，工具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④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措施

A、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物品名称、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电话。

B、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C、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D、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同时，在本环评要求厂区加强防腐防渗工作的严格要求下，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焊接智能化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芜湖)市	(鸠江)区	()县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21' 31.573"			纬度 31° 28' 30.5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厂区润滑油、液压油均存放于原料区，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0.6t、0.4t；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分布于危废暂存场所，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0.5t 和 0.7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房厂界	颗粒物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工作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 ₅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以及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声环境	运营期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等各项防噪措施及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仓库,收集后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面积为4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间、油类等液体原料存放区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放置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影晌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p>			

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44	/	0.344	+0.344
废水	废水量	/	/	/	2400	/	2400	+2400
	COD	/	/	/	0.612	/	0.612	+0.612
	BOD ₅	/	/	/	0.348	/	0.348	+0.348
	SS	/	/	/	0.336	/	0.336	+0.336
	氨氮	/	/	/	0.06	/	0.06	+0.06
	动植物油	/	/	/	0.06	/	0.06	+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金属屑	/	/	/	120	/	120	+120
	废包装材料	/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15	/	0.15	+0.15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	/	/	/	0.7	/	0.7	+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4 立项文件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投资协议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及排污登记表
-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本项目相关规划图及位置
- 附图 4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6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本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 三线一单管控图位置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